

投資人通知書

中文簡譯

法巴百利達基金 PARVEST

SICAV under Luxembourg law – UCITS class
Registered Office: 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Luxembourg Trade and Companies Register No. B 33.363

合併案通知書

被併子基金	存續子基金	合併生效日
亞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	2018年3月16日

2018年2月9日，盧森堡

致各位投資人：

本公司特此通知 貴投資人，法巴百利達基金（「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章程第32條及盧森堡2010年12月17日有關UCI之法律（「本法」）第8章，決議依本法第1條第20項第a)款合併被併子基金如下：

法巴百利達被併子基金				法巴百利達存續子基金			
ISIN 代碼	子基金	股份	貨幣	子基金	股份	貨幣	ISIN code
LU0095613583	亞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經典-資本	美元	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	經典-資本	美元	LU0823394779
LU0095613823		經典 MD	美元		經典 MD	美元	LU1721428420
LU0107087610		N-CAP	美元		N-CAP	美元	LU1104109720

1) 合併生效日

此合併案將於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生效。

併入存續子基金之首次淨資產價值將於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計算，根據標的資產於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的評價計算。

2) 合併背景與理由

- ✓ 被併子基金之資產已達到無法維持依據對投資人最佳利益而進行有效管理之程度。
- ✓ 被併子基金的資產規模於2010年11月達到最高452百萬美元。其資產規模於2017年6月來到自2010年11月後之最低水準42百萬美元。此類資產對此區域投資之興趣已降低，銷售機構現今偏好投資於全球可換股債券，其投資地區較為分散。被併子基金的風險在於快速減少規模。
- ✓ 存續子基金提供較多的全球分散佈局 (超過 75% 投資於亞洲市場以外)。

3) 合併對被併投資人之影響

請留意下列合併影響：

- ✓ 被併子基金受理最後認購、轉換及贖回下單截止時間為2018年3月9日星期五。

截止時間後下單者概不予受理。

- ✓ 投資人未行使股份贖回權（如下方第8點說明）時，將自動**成為**存續子基金投資人。
- ✓ **被併**子基金不加清算，**逕行解散**；所有股別之資產及負債一概轉入存續子基金。
被併子基金於合併日起即**終止存續**。
- ✓ 如同其他合併，此次作業可能涉及存續子基金績效稀釋風險，尤其是策略不同之處（如第2點）所致之效果。

4) 合併對存續投資人之影響

請留意以下幾點：

- ✓ 合併對存續子基金投資人無影響。
- ✓ 存續子基金之「**經典 MD**」類別將於本次合併啟動。

5) 股份交換體制

被併投資人受領存續子基金之新股數，以被併類別中所持股數乘以交換比率計算。

交換比率將於 2018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計算，根據 2018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估算之標的資產價值，以被併類別每股淨資產價值(NAV)，除以對應存續類別之每股 NAV。

為計算交換比率，合併啟動之存續子基金之「**經典 MD**」類別 NAV 定為美元 100.00。

計算交換比率時，評價標的資產，以及情況適用時之負債，所適用之標準，與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一部「淨資產價值」之說明相同。

記名投資人將領取記名股份。

無記名投資人將領取無記名股份。

超過小數點後第三位之存續股份部分不支付平衡現金調整。

6) 被併子基金與存續子基金間之差異

被併子基金與存續子基金間**差異**如下：

特性	“法巴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被併子基金	“法巴百利達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 存續子基金
投資政策	<p>子基金把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及／或被視為等同可換股債券的有價證券（其相關資產由在亞洲設立註冊辦事處及／或主要營業地點，或在亞洲進行其大部份業務的公司所發行），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性金融工具。</p> <p>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或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0%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p> <p>子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大陸有價證券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30%。</p>	<p>子基金把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可換股債券或標的股份由企業發行之類似的債券，及此類資產的金融衍生性工具。</p> <p>經理人將尋求達成可換股債券的債務特性與其與相應標的股份的相關性之平衡。因此子基金將運用債券收益優勢並關注標的股份的表現。</p> <p>經理人將專注於可換股債券策略，投資於可換股債券證券或透過投資固定收益證券及金融衍生性工具(如選擇權、金融商品交換及或 CFD)佈局於此類證券。</p> <p>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或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0%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p> <p>於避險後，子基金於美元以外貨幣之比例不超過 25%。</p> <p>子基金得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作為避險與投資目的。</p> <p>只要符合第 I 冊附件 2 所載的條件，有價證券借貸被運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旨在募集短期資金，以安全的方式提升子基金的流動性。</p> <p>子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大陸有價證券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30%。</p>
風險管理程序	相對風險值法以 “Thomson Reuters Asia ex-Japan Convertible Bond (USD)” 為參考指標，預期槓桿為 1.00。	相對風險值法以 “Thomson Reuters Global Focus Hedged Convertible Bond (USD)” 為參考指標，預期槓桿為 1.00。
SRRI	除“經典 歐元”類別為 4 外，其餘類別為 3	所有類別均為 4

差異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球可換股債券”存續子基金之投資較為分散並分布超過 25 個國家 (於 2017 年 6 月底)，相較於“亞洲可換股債券”被併子基金之投資更為分散 (約 10 個國家，中國、香港及台灣佔資產約 70%)。亞洲可換股債券僅佔存續子基金之 20% (中國、香港及台灣之比重為 5%) (於 2017 年 6 月底)，這些市場中被選入存續子基金的投資標的與被併子基金投資組合不同。 ✓ 存續子基金可以使用最高佔其資產 30% 的有價證券借貸交易，而被併子基金並未使用此種技術。 ✓ 存續子基金將投資組合針對美元作匯率交換風險避險，而被併子基金則無。 ✓ 存續子基金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作為投資目的，而被併子基金則無。 	
持續費用比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典” • “N” • “Privilege” • “I” 	2017 年 10 月 17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63% • 2.23% • 1.07% • 0.80% 	2017 年 10 月 17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63% • 2.20% • 1.05% • 0.81%

被併與存續子基金投資目標、特定市場風險、投資人類型資料、費用結構及 NAV 週期相同。

7) 稅務效果

投資人**不**因此次合併而受盧森堡稅務影響。

惟依據歐盟指令 2011/16 號，盧森堡稅捐機關將直接向投資人居住所在地稅捐機關申報投資人在合併後股份轉換所得獲取之總收益。

本公司建議投資人向當地稅務顧問或主管機關進一步諮詢本合併可能發生之稅務效果等稅務建議及資訊。

8) 股份贖回權

投資人可選擇：

- ✓ 同意本合併，則不需採取任何行動，
- ✓ 不接受本合併，則於 2018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交易截止時間前，得要求無償贖回股份。
- ✓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公司客服人員 (+ 352 26 46 31 21 / AMLU.ClientService@bnpparibas.com)。

9) 其他資訊

所有與此次合併相關之費用 (包含稽核及交易成本) 將由管理公司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盧森堡公司負擔。

合併作業將由本公司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簽證。

合併比率獲悉後，將公告於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供投資人查詢。

如需查詢公司法人文件，例如年報和半年報、本公司法律文件，以及被併與存續子基金之 KIIDs、有關此項作業之保管人與稽核人報告書，請洽管理公司索取。存續子基金之 KIIDs 亦公告於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歡迎投資人查閱。

本通知書亦將於認購前告知潛在投資人。

本通知書未加以定義之用詞或表述，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

順頌

商祺

董事會